**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**

97年 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，

102年 6月5日101學年度第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 6月19日第8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6年 5月3日第10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，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0日第113次校評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0年6月16日第13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.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」訂定之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升等，各項評分分為「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」三項，總分為100分。

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研究」項目成績占總分60％、「教學」項目成績占總分25％、「服務」項目成績占總分15%。

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研究」項目成績占總分25％、「教學」項目成績占總分60％、「服務」項目成績占總分15％。

第二條 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最高採計至100分，占總成績60%。

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其研究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，其中外審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75%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25%。但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目之全部成績。

研究項目之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計算之。

第三條 教學項目成績分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兩類，各項目成績計算，最高採計至100分，並占總成績25％。

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其教學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，其中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75%，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25%。但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其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。

教學項目之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計算之。

第四條 服務項目成績分行政服務、輔導服務、專業服務三類，各項目成績計算，最高採計至100分，並佔總成績15％。

服務項目之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四條計算之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評分加總，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達70分以上、升等教授達75分以上為及格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據本院、本校升等規定外，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，自訂所屬教師提出升等初審之最低條件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